

- 一、請各位同學自行依教務處發行之選課報報日程及規定上網選課。
選課如需查詢語音課程代碼，請至itouch→教務處→開課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正式上課日：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
- 三、學雜費查詢：【繳費金額:課註組03-2652021、繳費方式:出納組03-2652224】
學雜費繳費金額及查詢繳費狀況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cycu.edu.tw/>
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輸入帳號密碼→個人資訊→查詢應繳學雜費
本校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註冊及繳費通知→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→輸入帳號密碼

壹、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30 學分【不含論文(行動研究)6 學分】。
- 二、請依各組規劃課程選課，每學期以選讀三門課為上限(不含 1 學分課程)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填寫報告書經(課程)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酌予增加一門。但具師培生及教研所研究生雙重身分者，每學期以選讀三門課為上限。
- 三、不限開課年級(碩一、碩二)及開課班級(碩士、碩專)，所有課程均可互選。
- 四、為增加多元修課機會，學生可申請跨組、跨系、跨校選修非本組課程，修課上限至多 9 學分(碩士班含研究生通識 3 學分)。
- 五、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習 3 學分研究生通識課程。

貳、課程規劃：自 106 學年度起，教研所調整組別(學習與教學組、學校諮商輔導組)及課程架構，基於對在學學生相對有利，相關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，將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

- 一、每學期視本所開課鐘點數及課程整體考量，參酌各組課程地圖規劃開課。
- 二、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核心課程：至少 9 學分。
專業課程：至少 6 學分。
多元選修課程：至多 9 學分(含研究生通識 3 學分)。
教育方法課程：至少 6 學分。
論文(行動研究)：必修 6 學分。

參、學分抵免：

- 一、曾修習過本所或推廣中心規劃之碩士學分班課程(如隨班附讀)，並符合中原大學所規定之抵免辦法，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得以提出申請，最多以總修業學分之 1/2 為限。
- 二、新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錄取本所後，於推廣中心所選修之碩士學分不予採認。

肆、指導教授申請：

- 一、於碩一下學期 5 月開始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並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簽署。
- 二、變更指導教授時須繳交「修正指導教授報告書」(格式自訂)，連同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送交系所辦公室彙整。

伍、畢業條件：

- 一、「論文研究計畫」、「論文考試」相關申請作業，請參照「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參與專題演講及觀摩論文口試之規定：
畢業前至少需參加 3 場專題演講及觀摩 3 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 3 場論文學位考試，作為畢業前之必要條件，辦理離校手續前需繳回「參與專題演講暨論文口試簽核表」。

※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，特錄出僅供參考，若有其他疑義，請詳細參閱『中原大學學則』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。